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全尚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全尚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全尚恩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法院應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是以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經定應執行刑部分加總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6月），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均擔任集團內之交通手及收水，其行為態樣、動機、犯罪分工相同，且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12至113年1月間，甚為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刑罰效果應予遞減，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加入另一詐欺集團擔任招募及監控一線車手之工作，犯罪時間為113年6月29日，斟酌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未遂	加重詐欺
宣　　告	①1各有期徒刑1年3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11月

刑		月，共3罪 ②各有期徒刑1年2月，共20罪		②有期徒刑1年 ③各有期徒刑10月，共6罪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1月17日	113年6月29日	112年12月至113年1月18日（註）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2號等	雲林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125、133、134、153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17號	114年度原金訴上字第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5日	114年4月29日	114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125、133、134、153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17號	114年度原金訴上字第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7日	114年6月5日	114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23號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56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43號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臺中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2078號）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註：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8」，應予更正。